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需求，将47.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九洲”）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延长原借款期限，展期金额3,300万元。公司、南通九洲大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范从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可向南通九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南通九洲可用担保额度为10,900万元；本次担保后，南通九洲可用担保额度为10,9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年8月26日
- 3、注册地点：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 4、法定代表人：严红生
-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研制、开发；危险废物处置；为企业提供固废处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持股8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 8、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通九洲总资产40264.83万元，总负债19411.81万元，净资产20853.02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度营业收入0.70亿元，利润总额-12.79万元，净利润30.8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通九洲总资产40007.84万元，总负债19224.93万元，净资产20782.91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4年1-6月营业收入0.35亿元，利润总额-154.60万元，净利润-81.59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 9、经核查，南通九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均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担保金额：3,300万元
- 3、担保期限：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南通九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穿透后公司持有其71.43%的股权，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南通九洲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65,987.67 万元，占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51.1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71,064.36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4,923.31 万元，占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 868.97% 和 482.19%。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合同数量为5笔，对应逾期金额为2242.8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4,872.81万元。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租金收益权转让相关事宜向公司提起诉讼。2023年3月，二审判决后各方达成和解，但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且判决生效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